

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7 广药 01”

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根据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“17 广药 01”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年利率调整为 3.00%固定不变(注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，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4.45%并固定不变)。

为保证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（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4.45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，即票面利率调整为 3.00%，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（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）固定不变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必根，吴鹤鸣

电话：020-66281098，020-66281027

传真：020-81216498

2、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郭志强

电话：010-85130835

传真：010-65608445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7 广药 01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签章页）



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30日